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915號

原　　告　曾致霖

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

複　代理人　蔡鎮璟律師

　　楊曜鴻律師

被　　告　東晴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盟傑

訴訟代理人　林傳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因有購車需求，預計與被告進行車換車，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簽立兩份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原告以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出售其所有Maserati汽車（車牌號碼為000-0000）予被告，並由被告以223萬元出售其所有BENZ汽車（車牌號碼為000-0000）予原告，並由原告補其中之差額93萬元予被告，原告亦先給付訂金10萬元予被告，原告僅需再給付被告83萬元，翌日被告稱原告應自行負擔結清其所有Maserati汽車貸款所剩餘之40萬元，然被告於系爭買賣契約並未告知原告應自行負擔結清Maserati汽車貸款，且未給予原告系爭買賣契約之相關審閱期，爰提起本訴請求返還已先給付之訂金10萬元。

㈡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

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消保法第11條之1定有明文。又前開消費者保護法審閱期間規定之立法理由旨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如消費者已有詳細審閱契約之機會，該條之保護目的已達，故消費者於簽約審閱契約條款內容之期間，雖未達規定期間，倘企業經營者未有妨礙消費者事先審閱契約之行為，消費者有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而於充分了解後同意與企業經營者成立契約關係，基於其他考量，如為節省時間、爭取交易機會或其他因素，而選擇放棄審閱期間者，法律並無禁止消費者拋棄權利之限制，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尚非不可。

㈢經查，系爭買賣契約第10條，載明包括：「以上委賣合約係雙方同意議定，各須遵守履行，恐口無憑，特立此合約書一式兩份，各執壹份為憑，簽約當日即行生效」等內容，又下方有原告及其配偶之親筆簽名，可知原告係在有機會知悉系爭契約有審閱期間之情形下，仍願意當場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以進行汽車買賣。再觀諸系爭買賣契約之整體格式，分別有兩造資料、承擔風險及一般法規規定、特權及通知等欄位，益徵系爭買賣契約已提高消費者了解各款項約定內容之機會，堪認原告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前，已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原告亦未舉證證明系爭買賣契約之何條款有何違反立法意旨；再者，原告於本次出售予被告之BKQ-8385號車輛，亦係其於113年12月2日向被告所購買之車輛(被證一，見本院卷第47頁)，而該次買賣契約與系爭買賣契約之內容完全相同，亦可認原告並非完全不理解系爭買賣契約之內容而簽名購買，揆諸前開說明，原告閱覽系爭買賣契約條款之期間雖未達3日，系爭買賣契約仍應認屬成立有效，

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0萬元，自屬無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余佩珊